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属于比较重要的章节, 客观题为必出内容, 主观题也是较容易出题内容(最近两年四批次均未考核主观题), 大部分考点需要准确理解, 复习难度不大。本章最近三年考试平均分 8 分左右。

本章内容万年不变, 唯一能变得只有教材页码。但学习复习过程中, 如果仅仅是学第三章其他主体法律, 当然很简单, 就怕

在理解上和《公司法》混淆。所以需要大家不断的与《公司法》进行对比, 理解、总结并区分易混点

本章按照教材共分为五个单元, 分别为“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普通合伙法律制度”、“特殊普通合伙法律制度”、“有限合伙法律制度”、“合伙企业的破产清算”。其中重点单元为“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普通合伙法律制度”、“有限合伙法律制度”。其余均属于非重点的单元。

第一单元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核心考点)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点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个人独资企业, 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 由一个自然人投资, 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 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主旨核心: **无限责任; 企业欠债企业还, 企业还不了投资人还。**】

个人独资企业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
2.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3. 个人独资企业的内部机构设置简单, 经营管理方式灵活。
4. 个人独资企业是非法人企业, 也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但却是独立的民事主体, 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就教材而言, 三大部分: **1. 人的规定; 2 财的规定; 3. 物的规定**

具体规定如下: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且只能是中国公民。**

【提示 1】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 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提示 2】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警官、法官、检察官、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等, 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国家机关、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等都不能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人。

【提示 3】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 其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继承。企业的财产不论是投资人的原始投入还是经营所得, 均归投资人所有。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可以叫厂、店、部、中心、工作室等, **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 (1)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可以用货币出资, 也可以用实物、

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2) 采取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的, 应将其折算成货币数额。投资人申报的出资额应当与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3) 投资人可以个人财产出资, 也可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 投资人应当在设立(变更)登记申请书上予以**注明**。

(4) 所以承担责任时就有两种情况:

第一,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 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第二, 如果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 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三)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程序(了解)

1. 提出申请

2. 工商登记

(1)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 对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 发给营业执照。

(2) 对不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的, 不予登记, 并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 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 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3) 个人独资企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

(4) 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 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5) 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

(6) 变更登记的, 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 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7)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 于 **15 日内** 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所以, 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都是 15 日。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
企业性质	法人型企业	非法人型企业
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的责任	有限责任	无限责任
投资人的资格	可以是自然人, 也可以是法人	只能是自然人为中国公民
出资	需要按照章程规定缴纳出资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即可
是否是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	×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一) 基本结论

管理方式: **自行管理和委托管理**

授权合同	(1) 内容明确: 订明委托的具体内容、授予的权利范围、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应履行的义务、报酬和责任等
	(2) 受托人的要求: 有民事行为能力, 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3) 一切内部限制性规定都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所谓第三人是指除受托人或被聘用的人员以外与企业发生经济业务关系的人。善意第三人是指在有关经济业务事项交往中, 没有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串通, 从事故意损害投资人利益的第三人。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与受托

人或受聘用的人员之间有关权利义务的限定只对受托人或受聘用的人员有效,对善意第三人并无约束力,受托人或受聘用的人员超出投资人的限定与善意第三人的有关业务交往应当有效。

(二) 对受托人的法定禁止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
- (2) 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
- (3) 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 (4) 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5) 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
- (6) 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7) 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8) 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
- (9) 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
- (10)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是指个人独资企业终止活动使其民事主体资格消灭的行为。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 (1) 投资人决定解散;
- (2)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3)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应当进行清算。

1. 通知和公告债权人。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 **15 日内** 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债权。

		通知	公告	接到通知	未接到通知
公司法	公司清算	清算组成立之日起 10 日	60 日	30 日	45 日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	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	30 日	30 日	45 日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个人独资清算	清算前 15 日	-	30 日	60 日
	合伙企业清算	确定之日起 10 日	60 日	30 日	45 日

2. 财产清偿顺序。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1)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2) 所欠税款;

(3) 其他债务。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3. 清算期间对投资人的要求。清算期间,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按前述财产清偿顺序清偿债务前,投资人不得转移、隐匿财产。

4. 投资人的持续清偿责任。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 **5 年内** 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重要结论:

(一) 由于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所以在清算的时候是按**顺序清偿**,而不是按比例清偿。

(二)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 5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四、法律责任(简要了解)

投资人违反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

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先民事后刑事)

【例题 1·简答题】2009 年 3 月 8 日,甲出资 5 万元设立 A 个人独资企业,同时聘请乙管理企业事务。2010 年 8 月 31 日,A 企业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的丙的债务。甲决定解散该企业,并请求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9 月 15 日,人民法院指定丁作为清算人对 A 企业进行清算。经查,A 企业和甲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如下:(1) A 企业欠缴税款 5000 元,欠乙工资 5000 元,欠社会保险费用 2000 元,欠丙 8 万元;(2) A 企业的银行存款 2 万元,实物折价 6 万元;(3) 甲个人其他可执行的财产价值 2 万元。请问甲应如何进行财产清偿?

【答案】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A 企业的财产清偿顺序为:(1)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2) 所欠税款;(3) 其他债务。因此,首先,用 A 企业的银行存款和实物折价共 8 万元清偿所欠乙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税款,剩余 68000 元用于清偿所欠丙的债务;其次,A 企业剩余财产全部用于清偿后,仍欠丙 12000 元,可用甲其他可执行的个人财产 2 万元清偿。

【提示:习题精讲视情况确定是否在今年另外在讲题目,以下只要掌握基本应付个人独资企业没有问题】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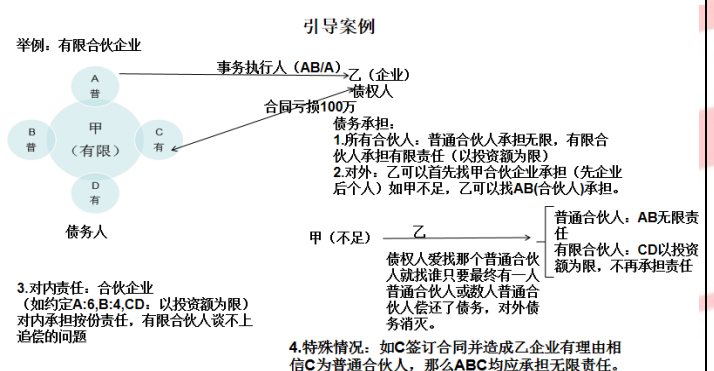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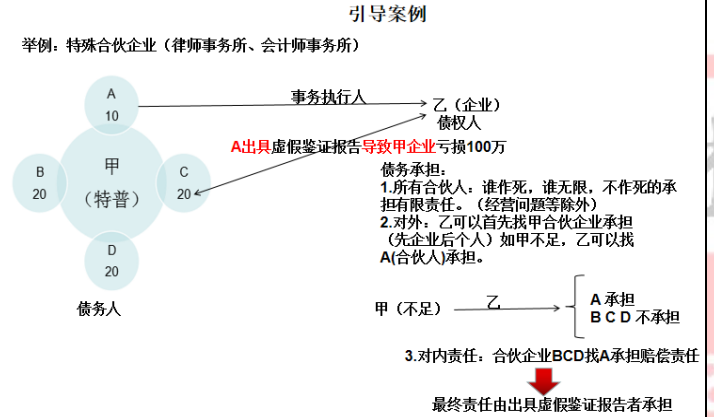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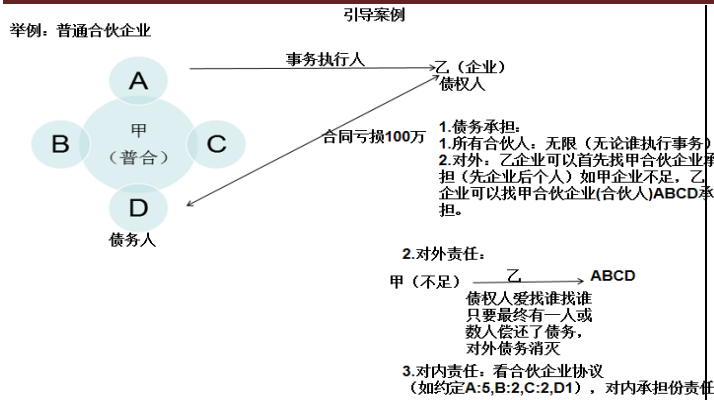
第二单元 普通合伙企业(核心考点)

引导案例

一、合伙企业法律概述

(一) 合伙企业的概念和分类(了解)

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可见,合伙企业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二) 《合伙企业法》的适用范围和原则 (了解)

第一, 采取合伙制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合伙人承担责任形式——可以适用《合伙企业法》关于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规定。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

第二,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管理问题。

《合伙企业法》**没有禁止**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 但具体的诸如一些程序性的问题等, 需要由国务院作出具体的规定。

(三) 合伙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合伙企业法》规定了下列基本原则: (1) 协商原则; (2) 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3) 守法原则; (4) 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5) **依法纳税原则 (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普通合伙企业

(一) 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 (了解)

普通合伙企业, 是指由普通合伙人组成,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照《合伙企业法》规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一种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具有以下特点:

1. 由**普通合伙人**组成。
2.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合伙企业的设立

1. 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重点)

(1) 有 2 个以上合伙人。

A.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B. 合伙企业合伙人**至少为 2 人以上**, 合伙人数的最高限额, 我国合伙企业法未作规定, 完全由设立人根据所设企业的具体情况决定。

C. 关于合伙人的资格, 《合伙企业法》作了以下限定:

- ① 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 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何组成,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受限制。
- ②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③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教材在合伙企业法至少出现 3 次以上)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第一, 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二,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事务的执行; 入伙与退伙;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违约责任等。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第三, 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 履行义务。**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先约定后法定)**

【简单理解】首次订立协议应当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当合伙协议确定后, 后续修改或者补充协议, 看合伙协议约定, 有约定按约定, 不论合伙协议中约定 1/2、2/3、4/5 等, 一律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如未约定则按照法定要求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四,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 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协商不成的, 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过半数通过)**处理。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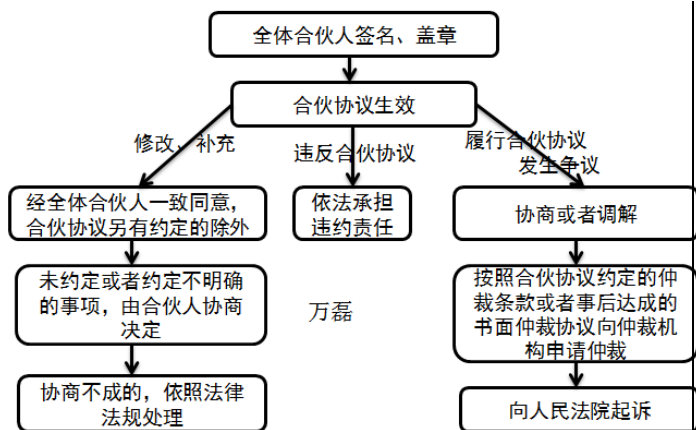
第一, 合伙协议生效后,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缴纳出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履行出资义务。

第二,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注意】在**所有企业的出资形式中, 只有普通合伙企业可以用劳务出资**。

第三,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需要评估作价的, 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 应当依法办理。

第四,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 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要求: 分析该协议的上述四项内容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答案】(1) 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需要评估作价的, 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 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甲的出资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

(2) 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 设立合伙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有两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②有书面合伙协议; ③有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④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从上述合伙企业设立条件第三项的规定, 有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可知合伙人可以实际一次性缴付出资, 也可以“认缴”的形式分期出资, 但“认缴”必须在合伙协议中有所体现, 不能随意进行。乙的出资于合伙企业成立后半年内缴付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

(3) 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履行出资义务;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 应当依法办理。丙以房屋出资, 但不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且保留对该房屋的处分权, 则该房屋并未成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因此, 丙的出资不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

(4) 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的事项中并不包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因此,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并不一定要在合伙企业成立时确定, 该项内容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其中,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合伙企业的名称必须和“合伙”联系起来, 名称中必须有“合伙”二字。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例题(教材 3-4)·简答题】甲、乙、丙拟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 并订立了一份合伙协议, 部分内容如下:
(1) 甲的出资为现金 1000 元和劳务作价 5 万元;
(2) 乙的出资为现金 5 万元, 于合伙企业成立后半年内缴付;
(3) 丙的出资为作价 8 万元的房屋一栋, 不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且丙保留对该房屋的处分权;
(4)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于合伙企业成立满 1 年时再协商确定。

合伙协议总结

合伙协议	必要事项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事务的执行; 入伙与退伙;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违约责任等
	任意事项	经营期限

2. 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

(1) 申请人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文件(了解)。
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 还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的委托书。
(2) 企业登记机关核发营业执照。
①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②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 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③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 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④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三) 合伙企业财产

1. 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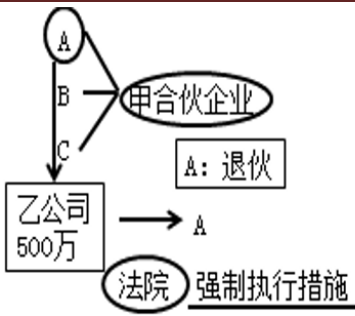
合伙企业财产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1) 合伙人的出资——原始财产。需要注意的是, 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是全体合伙人“认缴”的财产, 而非各合伙人“实际缴纳”的财产。

【对比】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协商不成的, 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 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2) 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主要包括合伙企业的公共积累资金、未分配盈余、合伙企业债权、合伙企业取得的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财产权利。

(3) 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如合法接受的赠与财产等。
2. 合伙企业财产的性质——共有财产
合伙企业的财产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两方面的特征:
(1) 独立性——相当于公司的法人财产权、同时会计主体明确。
所谓独立性是指合伙企业的财产独立于合伙人, 合伙人出资以后, 一般说来, 便丧失了对其作为出资部分的财产的所有权或者持有权、占有权, 合伙企业的财产权主体是合伙企业, 而不是单独的每一个合伙人。
(2) 完整性——有 3 个要点。
①所谓完整性, 是指合伙企业的财产作为一个完整的统一体而存在,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财产权益的表现形式仅是依照合伙协议所确定的财产收益份额或者比例。
②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 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但是,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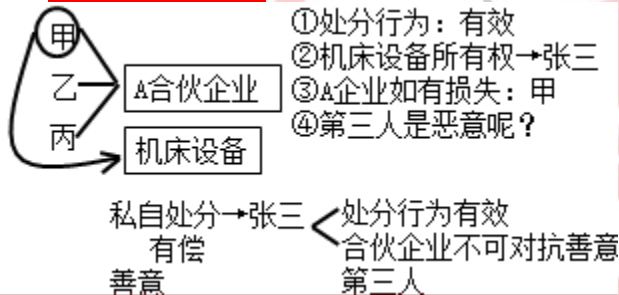
解释:
ABC出资组成甲合伙企业后, ABC对其出资的财产丧失了所有权等相关权利体现合伙企业的财产独立性。
ABC股东可以从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中获取到一部分的利润, 同时在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 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但是如果A股东如果不想玩了可以选择退伙, 这是第一种情况。
第二种情况, 如果A股东发生资不抵债, A的债权可以请求法院强制执行A在甲合伙企业的财产。体现完整性。

③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 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一, 在确认善意取得的情况下, 合伙企业的损失只能向合伙人进行追索, 而不能向善意第三人追索。

第二, 合伙企业不能以合伙人无权处分其财产而对善意第三人的权利要求进行对抗, 即不能以合伙人无权处分其财产而主张其与善意第三人订立的合同无效。

第三, 如果第三人是恶意取得, 即明知合伙人无权处分而与之进行交易, 或者与合伙人通谋共同侵犯合伙企业权益, 则合伙企业可以据此对抗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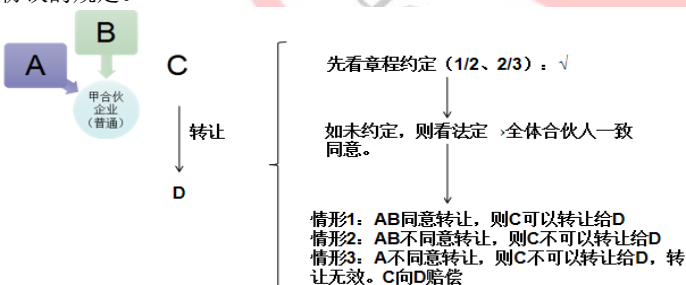


3.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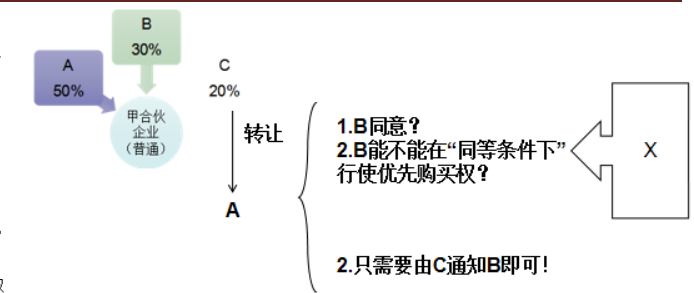
(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外转让: 先约定后法定)

第一, 是一项法定的原则, 且这项原则是在合伙协议中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才有法律效力。

第二, 如果合伙协议另有约定, 则按约定执行。即合伙协议约定,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 无须经过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比如约定 2/3 以上合伙人同意或者一定出资比例同意的情况下, 则应执行合伙协议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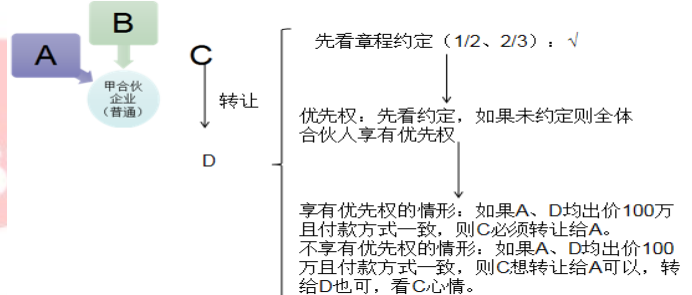
(2)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 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内部转让: 通知)



(3)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 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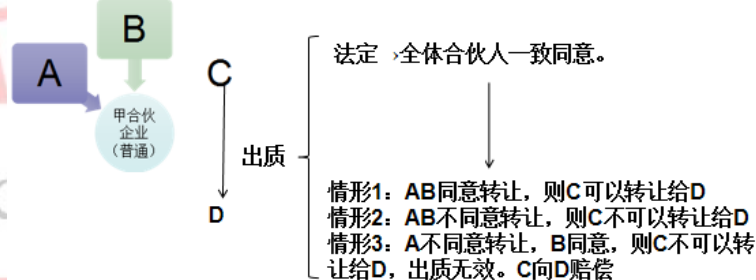
所谓优先购买权, 是指在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时, 在多数人接受转让的情况下, 其他合伙人基于同等条件可先于其他非合伙人购买的权利。

优先购买权的发生存在两个前提: 一是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的转让没有约定的转让条件、转让范围的限制; 二是优先受让的前提是同等条件。



(4) 《合伙企业法》规定,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其行为无效, 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定禁止)

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一是合伙人可以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作为质物, 与他人签订质押合同, 但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否则, 合伙人的出质行为无效, 即不产生法律上的效力, 不受法律的保护。
二是合伙人非法出质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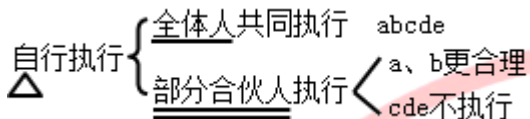
(1)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各个合伙人都直接参与经营, 处理合伙企业的事务, 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第一,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 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先约定后法定)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 以合伙企

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



2.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1)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

①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各合伙人无论其出资多少, 都有权平等享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权利。**(理解: 大家承担的都是连带责任)**

②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人在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时, 不是以个人的名义进行一定的民事行为, 而是以**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的身份组织实施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一,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与代理人不同,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行事, 代理权源于被代理人的授权; 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虽以企业名义活动, 但其权利来自于法律的直接规定。

第二,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与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也不同, 法定代表人是法律规定的并经过一定登记手续而产生的法人单位的代表, 他不一定是该法人单位的出资者; 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则是因其出资行为取得合伙人身份, 并可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③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的**监督**权利。

④ 合伙人**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⑤ 合伙人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撤销委托**的权利。

第一, 在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下, 由于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的行为所产生的亏损和责任要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二, 《合伙企业法》规定,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 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 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决定。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 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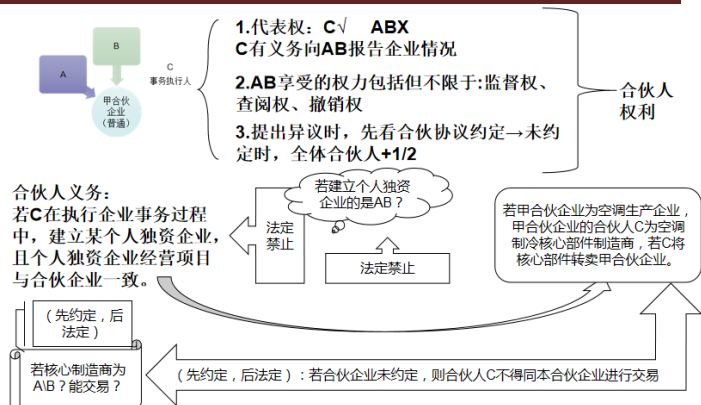
(2)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义务。

① 合伙事务执行人**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法定禁止)**

③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 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先约定后法定)**

④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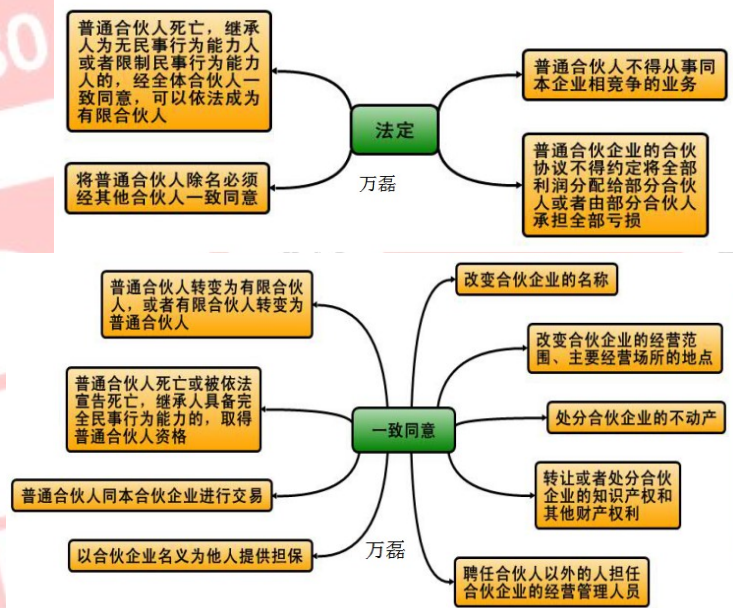
3. 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决议办法】法定→约定→一致同意→一人一票过半数

(1) 由合伙协议对决议办法作出约定。这种约定有两个前提: 一是不与法律相抵触, 二是在合伙协议中作出的约定, 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作出。

(2) 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这种办法也有一个前提, 即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才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需要注意的是这是**按人头表决**。

(3) 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作出决议。



普通合伙企业总结

事项	内容	
财产构成	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是全体合伙人“认缴”的财产, 而非各合伙人“实际缴纳”的财产。
	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	合伙企业的公共积累资金、未分配的盈余、合伙企业债权、合伙企业取得的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财产权利。
	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如合法接受赠与的财产
财产性质	独立性	合伙企业财产独立于出资人财产, 合伙人将其出资投入合伙企业后, 该财产的财产权主体为合伙企业, 合伙人享有的是财产收益份额 。
	完整性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 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 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份额转让	对外	条件: 约定→一致同意 优先购买权: 约定→优先购买权
	对内	应通知其他合伙人
份额出质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其行为无效 , 由	

	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形式	①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②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提示】 事务执行人一定是合伙人,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权利	①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并非按照出资比例)的权利。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③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的监督权利。④合伙人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⑤ 合伙人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撤销委托的权利。
义务	①合伙事务执行人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③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 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例题·分析题】甲乙丙三人成立一个合伙企业, 推举甲为负责人并管理日常事务, 后来甲在执行事务时, 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 独自决定以合伙企业的房屋为丁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抵押, 分析甲的行为是否符合规定。

【答案】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所以甲的行为不符合规定。

【例题·简答题】(2016 年) 2013 年 5 月, 张某、王某、李某共同出资设立了甲普通合伙企业(下称甲企业), 合伙协议约定由张某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且约定超过 10 万元的支出张某无权自行决定。合伙协议就执行合伙事务其他事项未作特别约定。

2014 年 3 月, 张某的朋友刘某拟从银行借款 8 万元, 请求张某为其提供担保。张某自行决定以甲企业的名义为刘某提供了担保。

2015 年 4 月, 张某以甲企业的名义与赵某签订一份买卖合同, 价款为 15 万元。合同签订后, 甲企业认为该合同是张某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 合同无效。赵某向法院起诉, 经查: 赵某知悉张某超越合伙协议对其权限的限制签订了该合同。

王某、李某认为张某签订买卖合同的行为不妥, 决定撤销张某对外签订合同的资格。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回答下列问题。

- 张某是否有权自行决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刘某提供担保? 简要说明理由。
- 甲企业主张买卖合同无效是否成立? 简要说明理由。
- 王某、李某是否有权撤销张某对外签订合同的资格? 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1) 张某无权自行决定以合伙企业名义为刘某提供担保。根据规定,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题目中合伙协议对此没有约定, 那么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才能以合伙企业名义为刘某提供担保。

【答案】(2) 甲企业主张买卖合同无效是成立的。根据规定,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题目中合同对方当事人赵某是知情人, 不是善意第三人, 所以合伙企业可以主张合同无效。

【答案】(3) 王某、李某有权撤销张某对外签订合同的资格。根据规定,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 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4. 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1) 合伙损益。合伙损益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一是合伙利润, 二是合伙亏损。

(2) 合伙损益分配原则。

①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协

商不成的, 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 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②**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注意: (普通合伙) 不允许有人不享有利润, 不允许有人不承担亏损。(有限合伙) 允许有人不享有利润, 不允许有人不承担亏损。

约定→协商→实缴→平均

A:B:C

1:2:3

问 利润分配

2: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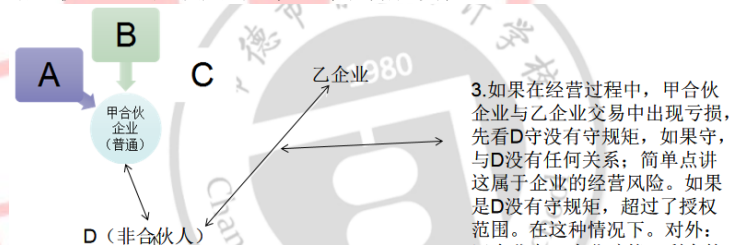
1:3:2 ✓

3:2:1 ✓

0:1:2 ✗

5. 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先约定后法定)
- 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 不具有合伙人的资格。
-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 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在经营过程中, 甲合伙企业与乙企业交易中出现亏损, 先看D守没有守规矩, 如果守, 与D没有任何关系; 简单点讲这属于企业的经营风险。如果是D没有守规矩, 超过了授权范围。在这种情况下, 对外: 甲企业向乙企业赔偿, 剩余的由ABC赔偿。对内: 对于超过授权范围的由D赔偿给甲或者ABC。

1. 合伙企业聘任非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先看约定, 有约定按约定, 无约定: 全体+一致
2. D不具有合伙人的资格, 不参与分红, 仅领取薪酬。对企业债务不承担责任。

(五)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实际是指有关合伙企业的对外关系, 涉及合伙企业对外代表权的效力、**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等问题。

1.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人的关系。

- ①合伙企业财产优先清偿, 合伙企业欠钱合伙企业还;
- ②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 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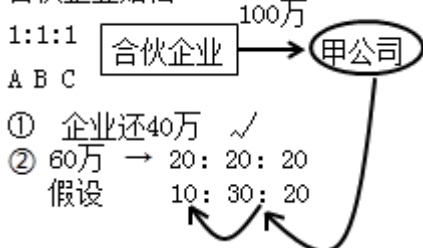
所谓合伙人的**无限责任**, 是指当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以偿付到期债务时, 各个合伙人承担合伙企业的债务不是以其出资额为限, 而是以其**自有财产**来清偿合伙企业的债务。

所谓合伙人的**连带责任**, 是指当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以偿付到期债务时, 合伙企业的债权人可对合伙企业所负债务, 可

以向任何一个合伙人主张,该合伙人不得以其出资的份额大小、合伙协议有特别约定、合伙企业债务另有担保人或者自己已经偿付所承担的份额的债务等理由来拒绝。当然,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承担的比例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举例】A、B、C 三个人成立一个合伙企业,该企业欠甲公司 100 万元,偿还顺序为:①合伙企业以 40 万元财产优先清偿;②企业不能清偿,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剩债务还有 60 万元,其中,A 偿还了 10 万元,B 偿还了 30 万元,C 偿还了 20 万元。假设合伙企业的亏损平均分配,C 符合标准,B 多偿还了 10 万元,A 少偿还了 10 万元,则 B 可以找 A 要 10 万元。

合伙企业赔偿



③ 合伙人之间的债务分担和追偿。《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规定的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这一规定在重申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基础上,明确了合伙人分担合伙债务的比例,是以合伙企业亏损分担的比例为准。关于合伙企业亏损分担比例,《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担。

合伙人之间的分担比例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债权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清偿利益,请求全体合伙人中的一人或数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也可以按照自己确定的清偿比例向各合伙人分别追索。如果某一合伙人实际支付的清偿数额超过其依照既定比例所应承担的数额,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该合伙人有权就超过部分向其他未支付或者未足额支付应承担数额的合伙人追偿。

但是,合伙人的这种追偿权,应当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追偿人已经实际承担连带责任,并且其清偿数额超过了其应当承担的数额;二是被追偿人未实际承担或者未足额承担其应当承担的数额;三是追偿的数额不得超过追偿人超额清偿部分的数额或被追偿人未足额清偿部分的数额。

2. 合伙人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企业的关系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个别合伙人因不能偿还其私人债务而被追索的情况。

①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举例】甲企业有三个合伙人 A、B、C,其中 C 合伙人发生一笔债务,欠乙公司 500 万元,乙公司又欠甲合伙企业 300 万元,则相关债权人乙公司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如果抵销,则会影响其他合伙人的经济利益。

【例题·简答题】某合伙企业合伙人甲因个人购房,向非合伙人乙借款 2 万元,而乙曾与该合伙企业签订了一个买卖合同,还欠该合伙企业货款 3 万元。当该合伙企业向乙催要货款时,乙提出因甲欠其 2 万元,所以他只需付合伙企业 1 万元即可。

要求:分析乙的说法是否正确。

【答案】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因此,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对合伙企业主张抵销权。因该债权人对合伙企业的负债,实际上是对全体合伙人的负债;而对他欠债的,只是个别合伙人。如果允许两者抵销,就等于强迫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对个别合伙人的个人债务承担责任。

这样做,违反了合伙制度的本意,加大了合伙人的风险,不利于合伙企业这种经济组织形式的发展。所以,乙的说法不正确。

②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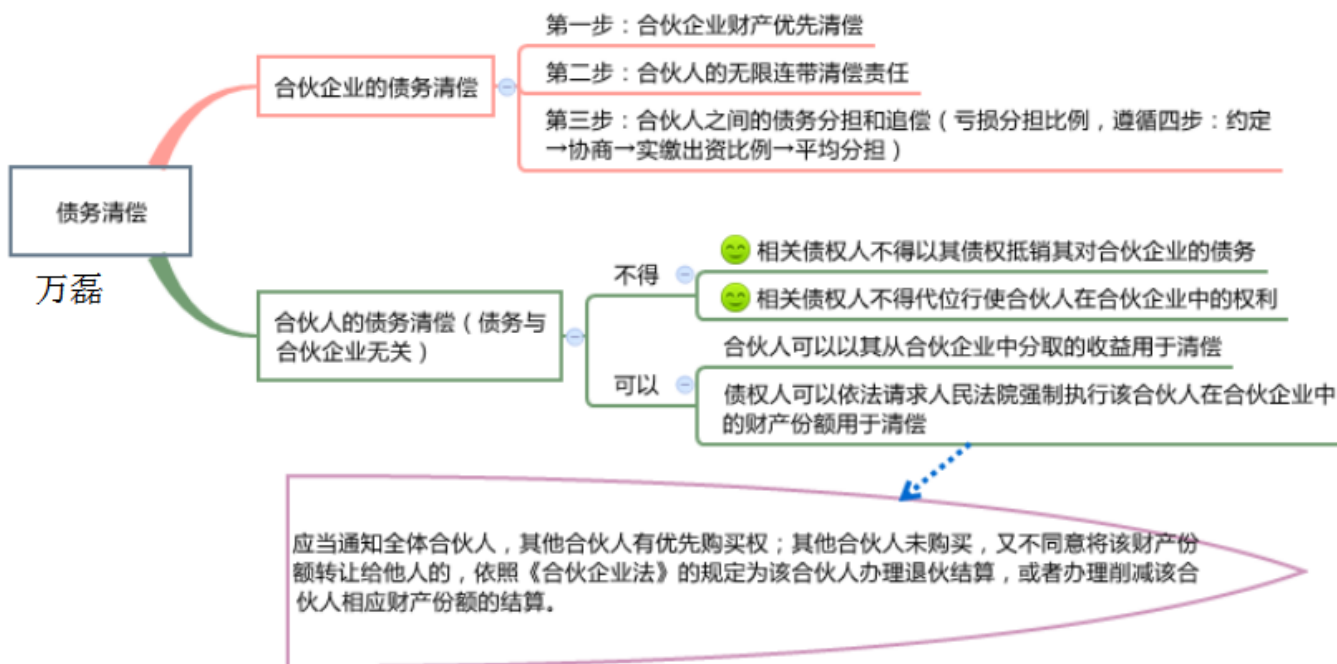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

第一,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第三,这里需要注意三点:一是这种清偿必须通过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进行,债权人不得自行接管债务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二是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三是在强制执行个别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总结



(六) 入伙与退伙

1. 入伙

入伙, 是指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 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加入合伙, 从而**取得合伙人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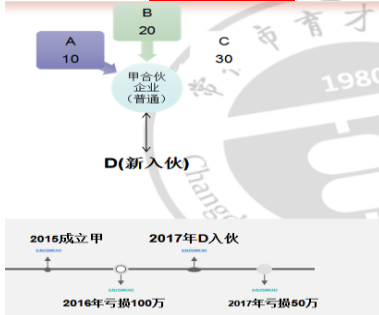
(1) 入伙的条件和程序。

第一, 《合伙企业法》规定, 新合伙人入伙,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第二, 订立入伙协议时, 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新合伙人的权利和责任。一般来讲,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等责任**。但是, 如果原合伙人愿意以更优越的条件吸引新合伙人入伙, 或者新合伙人愿意以较为不利的条件入伙, 也可以在入伙协议中另行约定。

结论: 《合伙企业法》规定,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后合伙企业的债务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 入伙事项首先应该先看首次签订合伙协议时的约定事项, 有约定按约定, 无约定推定为法定全体+一致。
2. 在变更合伙协议时, 应由事务执行人 (A) 或全体合伙人告知D甲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
3. 不论D投入多少钱, 一般情况下均应当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等责任。但是如果D傻, 投入100万, 在签订合伙协议的时, 承诺仅按照入股10万来计算收益; 或投入100万, 承担甲合伙企业99%的亏损。那么也应该按照D的承诺去执行!
4. D作为新入伙的合伙人应该对2016、2017年的亏损承担责任。

2. 退伙

退伙是指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 从而丧失合伙人资格。

(1) 退伙的原因。合伙人退伙, 一般有两种原因: 一是自愿退伙; 二是法定退伙。

自愿退伙, 是指合伙人基于自愿的意思表示而退伙。自愿退伙可以分为**协议退伙**和**通知退伙**两种。

第一, 关于协议退伙。《合伙企业法》规定,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人违反上述规定退伙的, 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 关于通知退伙。《合伙企业法》规定,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可以退伙**, 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由此可见, 法律对通知退伙有一定的限制, 即附有以下三项条件: ①必须是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②必须是合伙人的退伙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③必须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这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缺一不可。合伙人违反上述规定退伙的, 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万磊

法定退伙，是指合伙人因出现法律规定的事由而退伙。法定退伙分为**当然退伙**和**除名**两类。

第一，关于当然退伙。

《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①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③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④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⑤ 合伙人在合伙

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外，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当然退伙以**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当然退伙总结

当然退伙		死亡	全部	偿债	民事行为能力
		普通合伙人	√	√	√
	有限合伙人	√	√	X	X

第二，关于除名。

《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

- 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① 未履行出资义务；②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③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④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应当除名的）事由。对合伙人

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万磊

(2) 退伙的效果。退伙的效果，是指退伙时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和民事责任的归属变动。分为两类情况：一是财产继承；二是退伙结算。

第一，关于财产继承。

① 《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② 合伙人死亡时其继承人可依以下法定条件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一是有合法继承权；二是有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三是继承人愿意。

③ 死亡的合伙人的继承人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从**继承开始之日**起获得。若有数个继承人，数人只能作为一个**整体**继承被继承人的合伙份额，不然会破坏合伙企业中原有的结构。

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A. 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B.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C. 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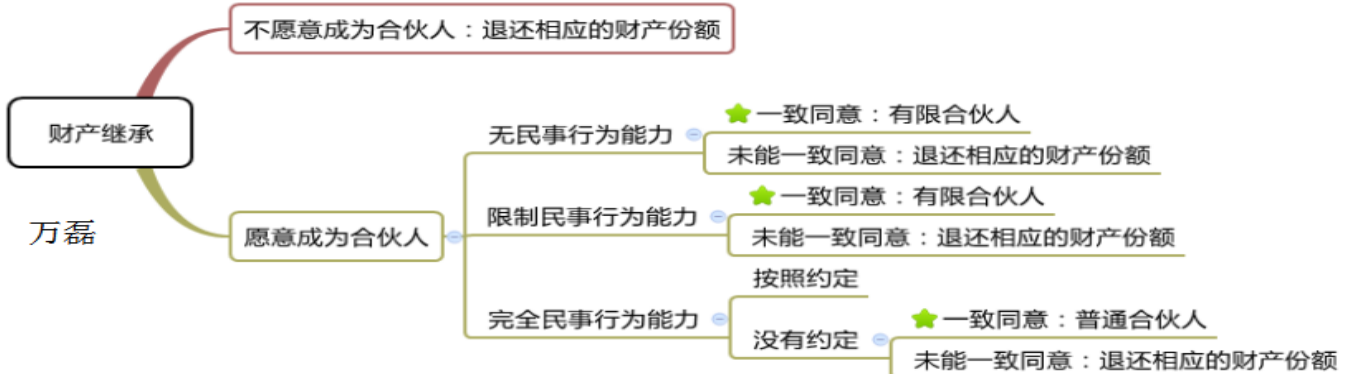
⑤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二, 关于退伙结算。除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情形外, 《合伙企业法》对退伙结算作了以下规定:

①合伙人退伙, 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 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 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②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 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 可以退还货币, 也可以退还实物。

③合伙人退伙时, 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 退伙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分担亏损, 即如果合伙协议约定亏损分担比例的,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协商不成的, 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 由合伙人平均分担。



结论: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单元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引导案例

注册会计师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一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甲、乙在某次审计业务中, 因出具虚假审计报告造成会计师事务所债务 80 万元。对该笔债务, 甲乙丙如何承担责任?

分析: 甲、乙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丙应以其在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根据规定,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行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 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 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七)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是指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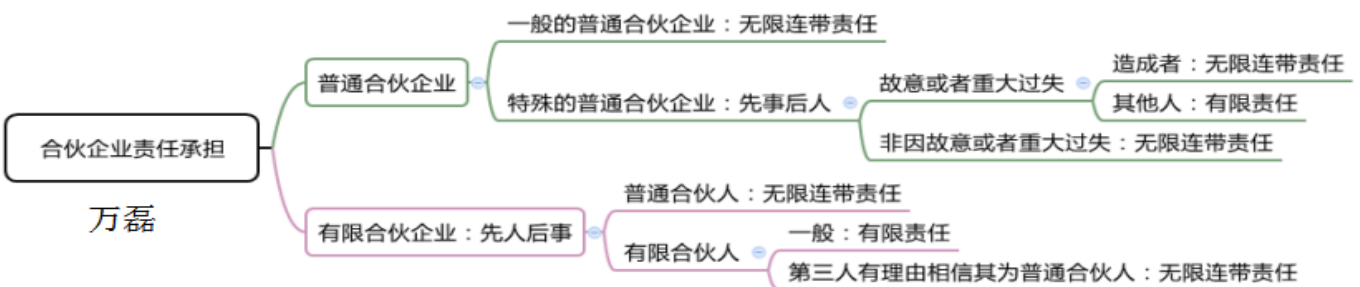
(1) 责任承担。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分为两种:

①有限责任与无限连带责任相结合。

即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 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 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②无限连带责任。对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 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责任追偿。《合伙企业法》规定,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 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 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执业风险防范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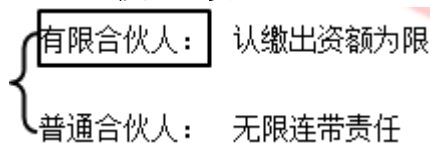
第四单元 有限合伙企业 (核心考点)

(一) 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及法律适用

1. 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

有限合伙企业, 是指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共同组成,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合伙组织。

有限合伙企业引入有限责任制度, 有利于调动各方的投资热情, 实现投资者与创业者的最佳结合。



2. 有限合伙企业的法律适用

在法律适用中, 凡是《合伙企业法》中对有限合伙企业有特殊规定的, 应当适用有关特殊规定。无特殊规定的, 适用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一般规定。

(二)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

1. 有限合伙企业人数

(1) 《合伙企业法》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 合伙人设立; 但是,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 **至少应当有 1 个普通合伙人**。

(2)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但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3) 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 有限合伙人的人数可能发生变化。然而, 无论如何变化, 有限合伙企业中 **必须包括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两部分**, 否则, 有限合伙企业应当进行组织形式变化。《合伙企业法》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 应当 **解散**;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 应当转为 **普通合伙企业**。

2.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企业法》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 **“有限合伙”** 字样。而不能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字样。

3.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

4. 有限合伙人出资形式

《合伙企业法》规定,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5. 有限合伙人出资义务

《合伙企业法》规定, 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未按期足额缴纳的, 应当承担 **补缴义务**, 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 **违约责任**。

6.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

《合伙企业法》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当载明 **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认缴的出资数额**。

(三)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1.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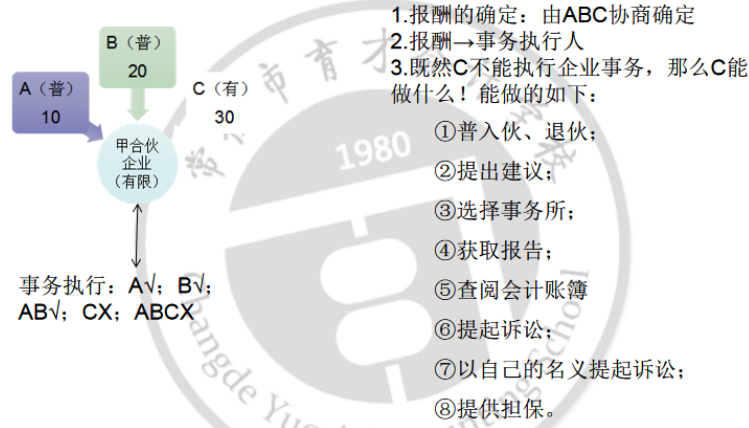
(1) 《合伙企业法》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就执行事务的劳动付出要求企业支付报酬。对于报酬的支付方式及其数额, 应由合伙协议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讨论决定。

2. 禁止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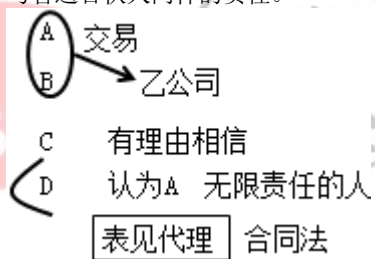
(1) 《合伙企业法》规定, 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 **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①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②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③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④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⑤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 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⑥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 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⑦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 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⑧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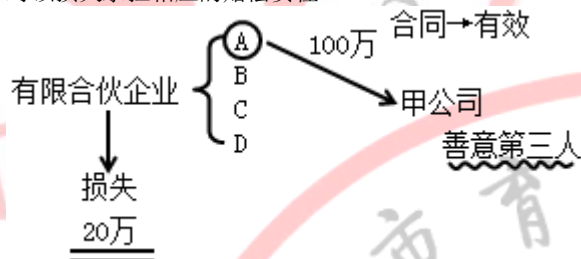
(2) 《合伙企业法》规定,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 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举例】A、B 是有限合伙人, C、D 是普通合伙人, A 与乙公司进行交易, 乙公司认为 A 为普通合伙人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 则 A 应当对这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3) 有限合伙人 **未经授权** 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 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 该有限合伙人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举例】A 为有限合伙人, B、C、D 为普通合伙人, A 未经授权与甲公司 (善意第三人) 订立合同, 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 则该合同有效。该笔交易使合伙企业损失 20 万元, 则 A 应对该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有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法》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解释】(1)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绝对”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2)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可以”约定在一定时期内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注意: **(普通合伙企业)** 不允许有人不享有利润, 不允许有人不承担亏损。 **(有限合伙企业)** 允许有人不享有利润, 不允许有人不承担亏损。



有约定的除外。

(四)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出质与转让的特殊规定

1.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

《合伙企业法》规定,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1) 《合伙企业法》规定,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2) 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时, 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同等条件下)

4. 有限合伙人权利

(1) 《合伙企业法》规定,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合伙企业法》规定,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

有限合伙人权利总结

损益分配	①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提示】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绝对不能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②关于亏损承担,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即和普通合伙企业一样。	
关联交易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 合伙人不得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X)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 → √)
竞业禁止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约定 → 全体 + 一致 → X)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 → √)
出质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全体 + 一致)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 → √)
对外转让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时,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约定 → 全体 + 一致)	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应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提前通知 (30 日))

(五) 有限合伙人债务清偿的特殊规定

1. 《合伙企业法》规定, 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 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2.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 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由此, 有限合伙人清偿其债务时, 首先应当以自有财产进行清偿, 只有自有财产不足清偿时, 有限合伙人才可以使用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进行清偿, 也只有在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 人民法院才可以应债权人请求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

偿。

(六) 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的特殊规定

1. 入伙

《合伙企业法》规定,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退伙

(1) 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合伙企业法》规定, 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或者被宣告破产; ③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④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然退伙总结

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	死亡	全部	偿债	民事行为能力
	有限合伙人	√	√	√	1. 可以转有限 2. √
		√	√	X	X

(2) 有限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处理。《合伙企业法》规定,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并不影响有限合伙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其他合伙人不能要求该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3) 有限合伙人继承人的权利。《合伙企业法》规定,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

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 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的资格。

(4)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的责任承担。《合伙企业法》规定,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 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 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的特殊规定总结

有限合伙企业	主体	
入伙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当然	死亡	退伙
	全部强制执行	退伙

退伙	吊销资格证书	退伙	退伙
	丧失偿债能力	退伙	不退伙
	行为能力	并不必然	不退伙
财产继承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 不一定能 取得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资格。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 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 可以 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责任承担	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 承担 无限连带责任 。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 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 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 取回的财产 承担责任。	

(七) 合伙人性质转变的特殊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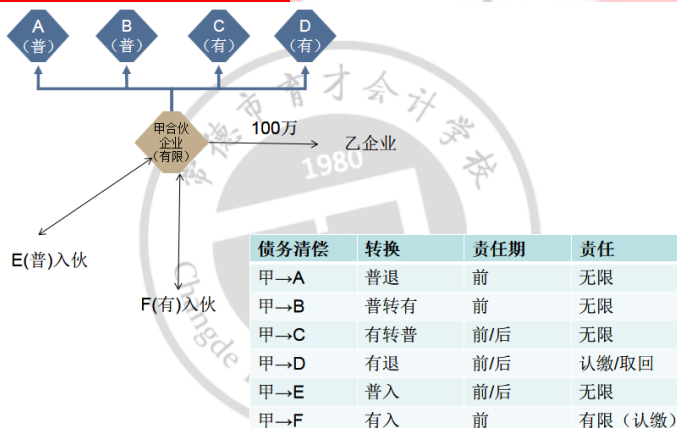
《合伙企业法》规定,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 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 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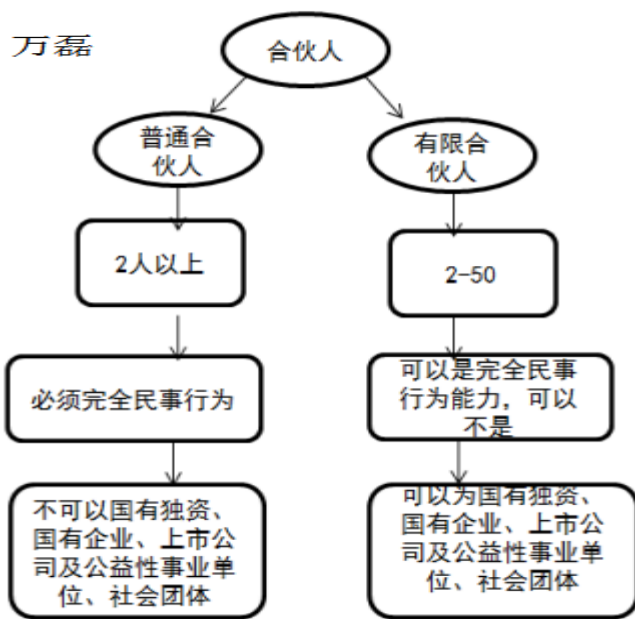
条件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或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责任承担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 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 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结论: **不管如何转变, 该合伙人都应该对转变前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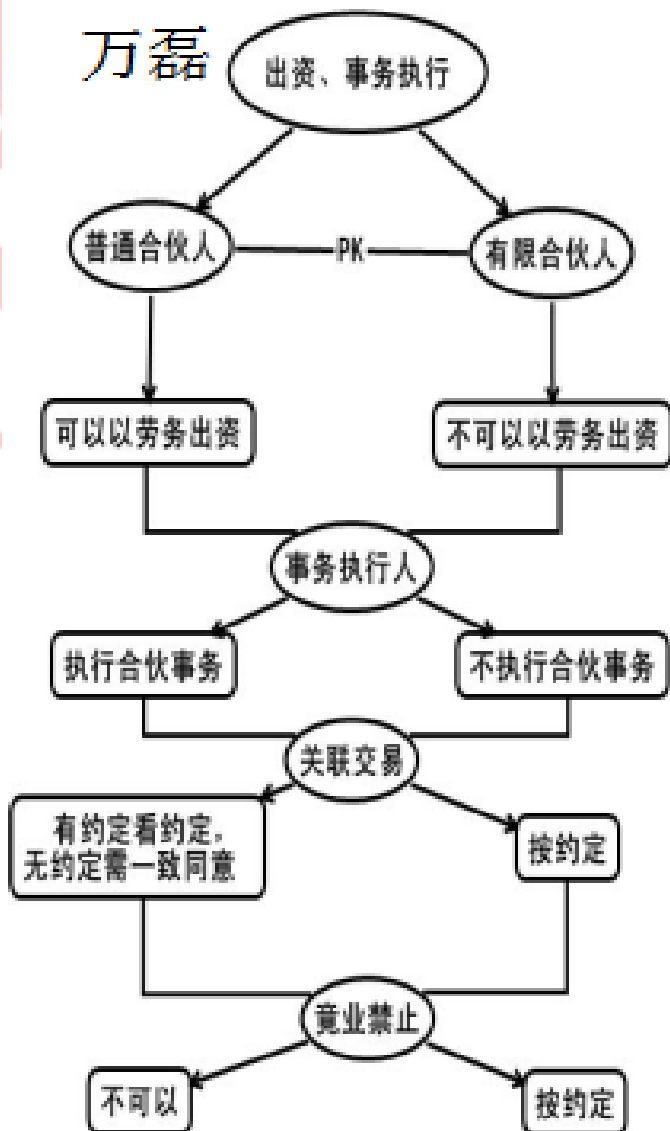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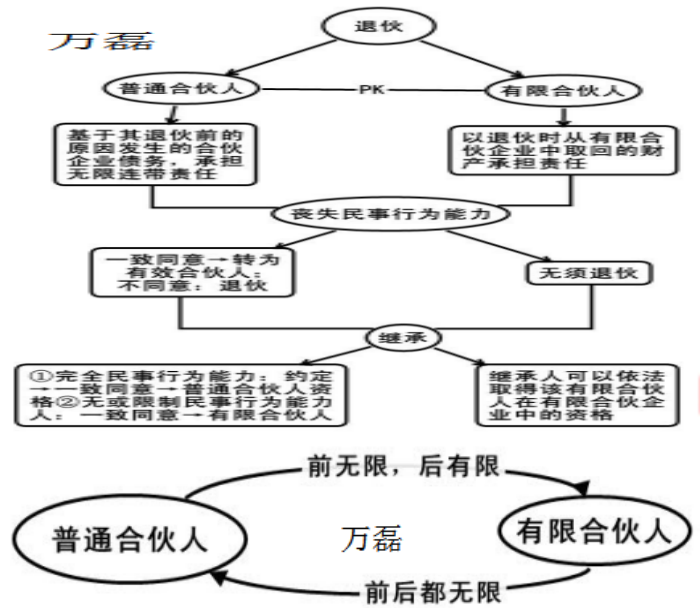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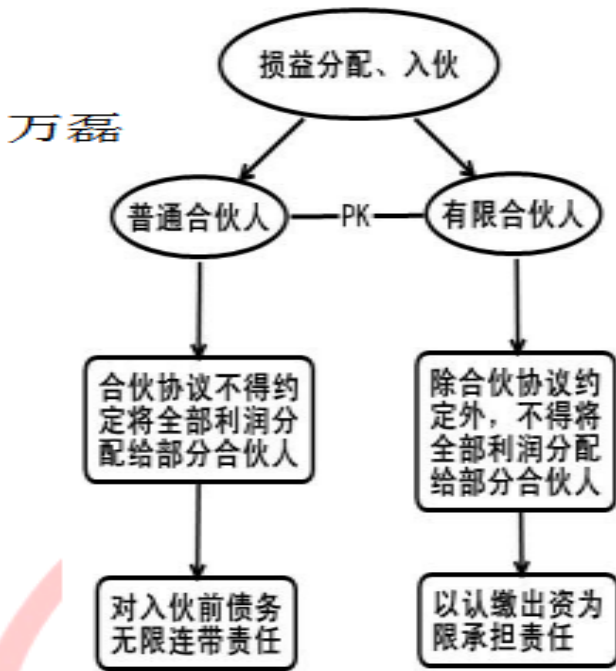
普通合伙人 VS 有限合伙人

万磊



万磊





第五单元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一) 合伙企业的解散

合伙企业的解散,是指各合伙人解除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终止**活动。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天**;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提示】《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应当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二) 合伙企业的清算

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进行清算。《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清算作了以下几方面规定:

1. 确定清算人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 清算人职责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1)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3) 清缴所欠税款; (4) 清理债权、债务; (5)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6)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3. 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的四种情况对比:

(1)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债权。

(2) 合伙企业: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3) 公司法中合并和减资: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 公司法中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4. 财产清偿顺序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合伙企业法》关于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规定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财产清偿问题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1) 合伙企业的财产**首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的清算费用**。清算费用包括:①管理合伙企业财产的费用,如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等;②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费用,如聘任工作人员的费用等;③清算过程中的其他费用,如通告债权人的费用、调查债权的费用、咨询费用、诉讼费用等。

(2) 合伙企业的财产支付合伙企业的清算费用后的清偿顺序如下:**合伙企业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

(3) 分配财产。合伙企业财产依法清偿后仍有剩余时,对剩余财产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分配,即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

5. 注销登记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经企业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合伙企业终止。

结论: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处理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违反《合伙企业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例题·简答题】2008年元旦,甲、乙、丙共同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甲以现金5万元出资,乙以房屋作价8万元出资,丙以劳务作价4万元出资;各合伙人按相同比例分配利润、分担亏损。合伙企业成立后,为扩大经营,于2008年6月向银行贷款5万元,期限为1年。2008年8月,甲提出退伙,鉴于当时合伙企业盈利,乙、丙表示同意。同月,甲办理了退伙结算手续。2008年9月,丁入伙。丁入伙后,因经营环境变化,企业严重亏损。

2009年5月,乙、丙、丁决定解散合伙企业,并将合伙企业现有财产价值3万元予以分配,但对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未予清偿。2009年6月,银行贷款到期后,银行找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发现该企业已经解散,遂向甲要求偿还全部贷款,甲称自己早已退伙,不负责清偿债务。银行向丁要求偿还全部贷款,丁称该笔贷款是在自己入伙前发生的,不负责清偿。银行向乙要求偿还全部贷款,乙表示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清偿相应数额。银行向丙要求偿还全部贷款,丙则表示自己是以劳务出资的,不承担偿还贷款义务。

要求分析:

(1) 甲、乙、丙、丁各自的主张能否成立?

(2) 合伙企业所欠银行贷款应如何清偿?

(3) 在银行贷款清偿后,甲、乙、丙、丁内部之间应如何分担清偿责任?

【答案】①甲的主张不能成立。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故甲对其退伙前发生的银行贷款应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②乙的主张不能成立。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之间对债务承担份额的约定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故乙提出应按约定比例清偿债务的主张不能成立,其应对银行贷款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③丙的主张不能成立。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以劳务出资成为合伙人,也应承担合伙人的法律责任,故丙也应对银行贷款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④丁的主张不能成立。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普通合伙企业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故丁对其入伙前发生的银行贷款应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答案】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合伙企业所欠银行贷款首先应用合伙企业的财产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乙、丙、丁在合伙企业解散时,未清偿债务便分配财产,是违法无效的,应全部退还已分得的财产;退还的财产应首先用于清偿银行贷款,不足清偿的部分,由甲、乙、丙、丁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答案】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其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据此,甲因已办理退伙结算手续,结清了对合伙企业的财产债务份额,如在银行的要求下承担了对外部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则可向乙、丙、丁追偿。乙、丙、丁应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分担清偿责任;如乙、丙、丁任何一人实际支付的清

偿数额超过其应承担的份额时,有权就其超过的部分向其他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应承担份额的合伙人追偿。